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郭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张云飞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参会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张云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的具体内容为：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表决结果: 表决票 7 票,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副董事长林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林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 林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林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与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 经公司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推荐,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王永利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永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 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王永利先生简历

王永利，男，54岁，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

### 教育背景：

1984年7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21期）学习；

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工作经历：

2003年11月-2014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015年7月，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

2015年8月-2017年4月，任乐视金融CEO；

2015年8月-2017年6月，任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7年7月-2017年12月，任中国国际期货副董事长。

兼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以上简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